

東區醫院日 2016 - 守護·愛惜·東區 (慈善步行及嘉年華)

2016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

參加表演回條

請於 **2016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五)**
或之前傳真至東區醫院社區及病人資源部 (傳真號碼: 2898-4155)

團體: _____
聯絡人姓名: _____ *先生 / 女士 聯絡電話: _____
職位: _____ 傳真: _____
電郵地址: _____

請提供以下資料, 以便於活動當日作出安排。

1. 表演性質 _____
2. 團體名稱 _____
3. 表演人數 _____
4. 節目名稱 _____
5. 節目簡介 _____
(方便司儀作出介紹) _____
6. 表演時間 _____ (上限 15 分鐘, 實際表演時間以大會安排為準, 敬請見諒)
7. 音樂 ☐ 不需播放 ☐ 需要播放 (模式: ☐ CD ☐ DVD)
8. 更衣室 ☐ 不需使用 ☐ 需要使用 預計使用時段: _____
9. 音響設備 _____
10. 表演時段 (1 為首選 2 為次選) _____ 10:15 – 13:00 _____ 13:00 – 14:30
11. 表演者會否參加慈善步行? ☐ 會 ☐ 不會
12. 其他要求 _____

大會規則:

1. 每個表演團體只獲分配一節表演時段
2. 為免影響表現效果, 懇請各表演者於 **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**提交表演背景音樂 (請將光碟寄往柴灣樂民道 3 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座二樓總務部收, 信封請註明「東區醫院日 2016」)
3. 表演者須於表演前 30 分鐘到場, 並向節目總監報到 (表演台旁邊)
4. 所有個人物品需自行保管
5. 表演必須在預定時間內完成, 為免影響其他表演者, 節目**不能超時**
6. 請派一位代表於指定時段內到 (表演後的頒發時間) 台上接受感謝狀 (頒發前 15 分鐘報到)
7. 所有需要預先擺放之音響, 請於表演時段內完成
8. 若有任何改動, 要在 10 月 14 日前通知本院聯絡人或節目總監
9. 節目表將 10 月 31 日前發放予表演者
10. 如表演者臨時未能參與演出, 請盡早通知節目總監以便進行節目調動, 團體毋須自行安排替代表演
11. 若活動當日天氣情況欠佳, 大會將另行安排表演場地, 並會個別通知表演團體

各項表演節目之內容並不反映東區醫院的意見。「東區醫院日 2016 籌委會」保留最終決定權, 在特殊情況下, 拒絕接受申請、更改或終止個別項目 / 表演者的演出。